**《铅山河红茶》省地方标准**

**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订意义和必要性**

江西省历来就是一个产茶大省，大部分地区重峦叠嶂，终年云雾缭绕，四季清泉不绝，可以为茶树生长和代谢提供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2017年底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行动计划》（赣府字[2017]96号）文件，明确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生态、高产高效、特色精品”为目标，以实施茶产业发展工程等九大工程为主要任务。

铅山县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地处东径117°26′～118°00′，北纬27°48′～28°24′之间，武夷山脉北麓，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属高海拔茶区，赋予了“河红茶”色泽乌润、高山韵显著、滋味醇厚、甘甜爽滑、汤色红亮的的风味特征，被誉为“茶中皇后”。近年来“河红茶”产业也在逐渐的发展和壮大，随之也出现产品分类分级不明确等一些不规范现象，造成“河红茶”品质良莠不齐，缺乏统一化、标准化的管理和建设，导致“河红茶”市场流量相对较为低迷；当前，在“河红茶”生产和管理方面，尚未规范性文件或标准指导“河红茶”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不符合市场对茶产业标准化建设的要求，这也是“河红茶”的发展和影响力逐渐滞后于其他红茶的重要原因。因此，亟待推进“河红茶”产品标准的编制，规范的其产品质量、提升品质，提高其市场影响力，增加经济效益。

“铅山河红茶”的制订是茶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其有利于稳定和提高“河红茶”的质量和品质，维护好“河红茶”产品的市场秩序，提高品牌形象，防止出现贸易壁垒；有利于指导茶农茶企规范化生产和管理，加强“河红茶”的品牌建设，保护我国传统茶类精品、提高其行业影响力，获得“河红茶”的最佳社会效益；本标准可为各级政府开展对“河红茶”产品质量的规范化评估提供科学依据，从而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对促进我省茶行业发展和“河红茶”的提质增效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为指导茶产业发展工程的实施，应铅山县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江西省蚕桑茶叶研究所承担了《铅山河红茶》省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

**二、标准编制过程**

任务承担后，江西省蚕桑茶叶研究所成立标准编写小组，制订了标准制订工作方案。

为保证《铅山河红茶》编制的科学性、真实性、可行性，标准编制组走进多家“河红茶”企业开展调研工作，通过与资深制茶师傅交流、沟通获得“河红茶”产品分类的概况，并收集13家企业的河红茶样品做理化成分分析和感官评价，参考省内外标准和技术资料，并经研究、分析后提出了河红茶的产品质量要求。本开始于2019年初，2019年底完成各项工作，并对收集的信息、数据等进行整理分析，同时参阅了国内外相关红茶标准，形成了分析报告，编制组结合铅山红茶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 “地理标志产品 铅山河红茶”草案，标准初稿编写后向河红茶产区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征集修改意见，经标准编制小组的讨论修改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最后，征求相关专家和茶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经修改后，形成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铅山河红茶》的报审稿，以下简称本标准。

**三、标准技术内容编写说明**

**1.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制订遵循“科学规范、真实可行”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在广泛调查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归纳汲取国内其他红茶质量要求和基本规则，提出了河红茶质量要求的省地方标准。

**2.标准的结构及描述规则**

本标准规定了标准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品名、等级、要求、检验方法与规则、标志与标签、包装、运输等九章内容。本标准理化和感官指标以检测到的铅山河红茶的理化成分含量和感官品质特征为参考，结合相关标准及技术资料确定。其中：

（1）分类与实物标准样

为保护江西省传统红茶类产品，明确河红茶的类别，本标准根据铅山河红茶产品的实际情况，将其划分为三类，分别为河红贡芽、河红小种、河红老枞三类产品；为监测样品情况和应对产品质量的突发事件，本标准规定每种产品的所有等级均需设有实物标准样，每三年更换一次。

（2）定义

为保证河红茶的品质特征，标准根据河红茶的地域分布情况，将河红茶界定为以铅山地区茶树品种鲜叶为原料加工的红茶产品，包括河红贡芽、河红小种、河红老枞。

河红贡芽：在符合地理标志产品铅山河红茶范围的条件下，采摘按“铅山河红种植技术规程”要求种植的中小叶茶树品种的单芽和一芽一叶初展鲜叶，按“铅山河红小种茶加工技术规程”要求加工的红茶产品。

河红小种：在符合铅山河红茶地理标志范围的条件下，采摘按“铅山河红种植技术规程”要求种植的中小叶茶树品种的一芽一、二、三叶的鲜叶，按“铅山河红茶加工技术规程”要求加工的红茶产品。

河红老枞：在符合铅山河红茶地理标志范围的条件下，采摘种植历史100年以上、海拔600m以上、且按“铅山河红茶种植技术规程”要求管理的当地群体种茶树品种的小开面，按“铅山河红茶加工技术规程”要求加工的红茶产品。

（3）品名、花色、等级

根据编制组对河红茶的调查和分析结果，结合其品质特征和产品实际情况，将河红茶的品名、花色、等级做如下划分：河红贡芽设置2个等级，即特级和一级；河红小种茶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共3个等级；3）河红老枞为1个花色，设置一个等级，即一级。

（4）要求

“要求”是产品质量和品质的反应集，不同的产品有其相应的特性，本标准从三个方面对河红茶进行要求。

第一。茶叶不能有异味、异气，无劣变、添加剂和非茶类夹杂物。

第二。感官品质方面，贡芽特级感官品质要求：条索紧细显锋苗，匀齐、净，色泽油润金毫显露，以清香和花香为主，汤色金黄明亮，滋味鲜甜；河红小种一级感官品质要求：条索紧结，匀整、较净，色泽乌褐有金毫，香气为蜜香或花香，汤色橙黄尚亮，滋味鲜甜；河红小种二级感官品质要求：条索尚紧，尚匀整、尚净，黑褐，花香，汤色橙黄，滋味浓强；河红小种三级感官品质要求：外形条索稍紧、稍净、色泽乌褐，甜香、汤色橙红，滋味醇厚；河红老枞一级感官品质要求：条索粗壮且松，尚匀、尚净有筋梗，色泽乌褐油润，香气以粽叶香、青苔香和花香为主，汤色金黄，滋味浓厚。

第三。理化指标方面，贡芽特级的水分、总灰分、粉末、粗纤维分别小于等于7.0%、6.5%、1.0%、14.0%，水浸出物、水溶性灰分、茶多酚分别大于等于36%、45%、7.0%；河红一级、二级、三级的水分、总灰分、粉末、粗纤维分别小于等于7.0%、6.5%、1.5%、16.5%，水浸出物、水溶性灰分分别大于等于34%、45%；；河红老枞的粉末和粗纤维别小于等于1.5%和16.5%，水浸出物、水溶性灰分分别大于等于32%和45%。

（5）检测方法：本标准规定感官品质评价、理化指标、卫生安全指标、净含量的检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给出的试验方法，净含量按照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进行检测。

（6）检验规则

“检验”获取产品特性的重要途径，为确保检验结果的科学性、有效性，标准参照相关国家标准，从取样、检验、判定规则三方面界定检验规则。

a）取样：以“批”为单位，按照GB/T 8302的要求进行取样。标准规定同一批次的产品必须是由同一班次的的原料经加工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且质量和规格一致。

b）检验：出厂检验检验必不可少的环节，每批产品在出厂前均需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待合格且拿到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型式检验为全项目检验，在这些情形下：1）新产品定型时或首次批量生产之前；2）原料、设备、生产车间、加工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3）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4）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需要进行型式检验。

c）判定规则：是指对产品的检验结果进行合格、降级或不合格评价的准则。本标准的判定规则为：1）凡不符合基本要求的，判为不合格产品；2）凡理化指标或卫生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符要求的，判为不合格产品；3）感官指标应符合相应的花色和等级要求，不符合的逐级下判，低于最低要求的，判为等级外产品。其中，对于检验结果有争议的项目，应对留样或同批次的样品按照GB/T 8302的要求加倍取样并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对河红茶的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环节的技术要求进行规定，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河红茶”是江西省的传统红茶，对“河红茶”的产品质量进行规范，其有利于稳定和提高“河红茶”的质量和品质，维护好“河红茶”产品的市场秩序，提高品牌形象，防止出现贸易壁垒；有利于指导茶农茶企规范化生产和管理，加强“河红茶”的品牌建设，提高其行业影响力，获得“河红茶”的最佳社会效益；可为各级政府开展对“河红茶”产品质量的规范化评估提供科学依据，从而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对促进我省茶行业发展和“河红茶”的提质增效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五、主要参考标准及技术资料**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8304 茶水分测定

GB/T 8306 茶总灰分测定

GB/T 8305 茶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07 茶水溶性灰分和水不溶性灰分测定

GB/T 8310 茶粗纤维测定

GB/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测定方法

GB/T 8314 茶游离氨基酸总量的测定

GB/T 8311 茶粉末和碎茶含量的测定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T 8302 茶取样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30375 茶叶贮存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铅山河红茶》编写组

2020年8月